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57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招标内容：泵站绿化管养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泵站绿化管养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无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4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9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2.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CA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6626778
1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43-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泵站绿化管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57

项目名称：泵站绿化管养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合同期内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满意，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合同期限可以顺延壹年。

采购需求：采购泵站绿化管养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4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4.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2.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CA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6626778。

5. 开标后，各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泵站绿化管养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泵站绿化管养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参与项目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

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折扣**报价,绿化养护基准单价参照苏建园(2017)196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及《常州市执行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的补充规定》,树木迁移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绿化补种单价以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投标文件以2021年二季度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整体折扣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社保、高温费)、装备、绿化管养、保洁、设施维护、施肥、浇水、除草、修剪整理、松土、病虫害防治、灾害性气候、突发性事件处理、管养人员安全、物品损耗等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养护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表中补种及移植清单仅为预估,实际品种及规格按实结算。其中:树木

迁移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绿化补种单价以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折扣以中标折扣为准。

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如招标人不提出特殊服务要求改变则总价不变，并必须承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1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3.2.1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园林设施的养护；

1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13.2.3 树木移植的数量、胸径、距离等不确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13.2.4 水源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也可使用招标人泵站内自来水（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3.2.5 车辆要求

（1）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可使用工程皮卡、面包车等机动车辆，不得使用黄标车，且使用车辆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2）按时保养，证件与各项保险齐全（必须含50万元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符合车辆使用的相关规定；

（3）其运行成本、维修保养等费用亦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4）车辆应按招标人要求安装GPS系统；

（5）该车辆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13.2.6 其他养护设备、设施、肥料等均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13.2.7 中标人需提前一周提交养护计划，每月提交养护日志，每次养护结束需在泵站运行台账上签字。具体考核评分要求见《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绿化考核办法》；

13.2.8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权对各泵站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面积增加的，增加费用=Σ（各项目单价）*增加数量。

13.3 绿化补种费用的使用:

主要用于空秃补种,由中标人提交方案、预算,并经招标人现场确认工作量签证后,按当期信息指导价*中标折扣计算支付。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投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5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 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进行操作。

18.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

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投标开始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21.4 开、评标过程: 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 CA 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6626778

21.5 唱标: 按 E 交易平台唱标程序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

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

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

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

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5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30.6 中标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两年预算总价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委托，就其单位所需的泵站绿化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绿化管养工作量预计如下：

内容	乔木	灌木	草坪	杂草	移植胸径 11~15cm
规模	1727 棵	18045m ²	23304m ²	12625m ²	约 20 株
内容	移植胸径 16~20cm	大叶麦冬 (蓬径 10cm) 补种	红叶石楠 (冠径 60cm) 补种	金边黄杨 (蓬径 80cm) 补种	\
规模	约 25 株	约 30000 株	约 500 株	约 300 株	\

2. 绿化不均匀分布于 71 座泵站，泵站分布范围：东至五一路、西至机场路、南至新运河、北至长江。不排除后期增加泵站的可能，以实际为准。

3. 各泵站绿化工作量明细见附件一；

4. 泵站具体所处位置见附件二；

5. 管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合同期内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满意，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合同期限可以顺延壹年。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年。

二、泵站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绿化养护执行苏园建（2015）383 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中三级管护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要求。

三、泵站绿化月度养护计划书及考核办法

泵站绿化月度养护计划书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备注
一月	1. 冬季修剪	1. 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

	2. 一般树木补缺 (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 树木: 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 色块地被: 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 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 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 草坪: 品种按原方案, 密度要求: 黄土不裸。	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3. 深施基肥	1. 色块、草坪: 普施有机肥; 2. 施肥量: 单株苗木: 10 公分以上 2 公斤/株 (行道树); 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 15 公斤/亩; 3. 施肥均匀, 适时, 严禁烧苗。	
	4. 防冻保暖	1. 遇有大雪, 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2. 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3. 天气干燥, 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 保持土壤湿润。	
	5. 防除越冬虫害	1. 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6. 土壤深翻熟化	1. 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 20—25 公分; 2. 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 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	
	7. 绿地清理	1. 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 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8. 其它	1.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 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二月	1. 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 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 要求同一月。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 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 一般树木补缺	1. 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	
	3. 防冻保暖	1. 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 其它同一月。	
	4. 绿地清理及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 对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5. 防除越冬虫害	1. 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 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三月	1. 整形修剪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 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 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 苗木补缺 (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	1. 树木: 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 色块地被: 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 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 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 草坪: 补植麦冬草; 4. 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进行补植)		
	3. 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 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 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4. 防病治虫 (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 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2. 病虫害: 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5. 浇水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6. 除草和绿地清理	1.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 保持绿地整洁。	
	7. 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 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 施肥量每亩15公斤左右。	
	8. 其它	1.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四月	1. 整形修剪 (每月2次)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 草坪适时修剪1-3次。 4.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 防病治虫 (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 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 病虫害: 主要是锈病、炭疽病, 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3. 抗旱排涝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五月	1. 整形修剪 (每月至少2次)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 草坪适时修剪2次。 4.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 防病治虫	1. 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 病虫害: 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4. 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3. 抗旱排涝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 加强鲜花管理。	
六月	1. 整形修剪 (每月至少 2 次)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 工作重点是除草、 病虫害防治和抗旱 排涝
	2. 防病治虫	1. 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 病虫害: 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蟥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 3. 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 浇水、排涝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 浇水应浇透。 3. 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七月	1. 整形修剪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 工作重点是抗旱
	2. 防病治虫	1. 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 病虫害: 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 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 浇水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 浇水应浇透。 3. 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八月	1. 整形修剪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 工作重点是浇水、 施服及时 防治樟巢 螟
	2. 防病治虫	1. 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 病虫害: 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3. 浇水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 浇水应浇透。 3. 时间为早、晚, 避开中午高温。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 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做好防台工作。	
九月	1. 整形修剪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 工作重点是修剪、 除杂、补 缺
	2. 防病治虫	1. 病虫害: 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3. 浇水排涝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 浇水应浇透。	
	4.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6. 其它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 件, 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死树、死苗补缺。 4. 对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做好防台工作。	
十月	1. 整形修剪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 工作重点是补缺、 整形修剪
	2. 浇水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3. 杂草防除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4. 病虫害防治	1. 病虫害: 主要是天牛等。 2. 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3. 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5.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做好防台工作。 	
十一月	1. 整形修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 浇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3. 杂草防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 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4.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 对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做好防台工作。 	
十二月	1. 冬季修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木: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 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 修剪物及时清理。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冬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 防冻保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戴帽: 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 遇有大雪, 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 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 天气干燥, 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 保持土壤湿润。 	
	3. 补缺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活率、保存率调查, 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4.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 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 对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 年度总结考评。 	

泵站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0~10)
整形修剪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处扣 2 分	
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抗旱或排涝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扣 (3-5 分)	
杂草、杂物清除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有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3 分。	
松土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扣 (3-5 分)	
缺株补种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 发现一处扣 3 分	
施肥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	
现场维护	损坏现场设施设备、未清理养护产生的垃圾扣 (2-5 分)	
安全措施	在泵站内做危险举动、未穿工作服扣 (2-5 分)	
其他	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及整改提升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10 分)	

说明：

1. 月度检查考核次数多于一次的，按照月平均分计算费用；
2. 当月无该项工作内容的，按满分计。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泵站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1. 考核依据

1.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1.2 苏园建(2015)383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泵站绿化养护考核表》;

1.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2. 绿化养护考核方式

(一) 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

(二) 即时考核

(1) 养护考核小组在固定考核时间, 随机抽取各泵站进行考核, 现场考核时如发现问题, 则按《泵站绿化养护考核表》进行扣款、扣分;

(2) 即时考核时, 养护考核小组将各自根据现场养护情况, 对承包人养护现状做现场考察、评分;

(3) 养护单位每月提交的养护日志亦为考核内容, 养护日志上需有当日该泵站操作工的签字并提供与此相匹配的影像资料。

(4) 养护人员每周需提交下周养护计划表, 并严格执行, 甲方将按养护计划表随机抽查考核。

(5) 车载GPS显示所经路线也是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 整改考核

(1) 甲方在日常巡视过程中, 发现问题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整改期限一般为7天, 如遇工作量较大或需进行方案设计等原因的, 可另行商定。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 且未按期整改到位, 扣款1000元/次, 并在月度总得分的基础上扣分;

(2) 考核频次: 一周五天, 甲方不定期巡查, 甲方自行安排巡查路线。

3. 养护考核纪律

(1) 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 应在会议前24小时书面请假, 并指定代理人出席考核会议。代理人应是养护单位管理人员, 须熟悉该养护工作内容和考核内容, 且有签字权。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须承包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并视情节对其行为处以考核扣款的 3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4. 考核方法

(一) 考核原则

(1) 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 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 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泵站设施和建筑物，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 考核操作办法

养护作业部分采用打分制。每项作业分值为 10 分。打分要求见考核表。

5. 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

月度实际支付款=Σ（年度养护基准单价*考核数量*折扣/12）+移植基准单价*移植数量*折扣+当月签证补种量*当月信息指导价*折扣-考核扣款。

具体见考核表。

6. 履约认定

(1) 养护作业部分中，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 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折扣**报价，绿化养护基准单价参照苏建园〔2017〕196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及《常州市执行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的补充规定》，树木迁移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绿化补种单价以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投标文件以2021年二季度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整体折扣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社保、高温费）、装备、绿化管养、保洁、设施维护、施肥、浇水、除草、修剪整理、松土、病虫害防治、灾害性气候、突发性事件处理、管养人员安全、物品损耗等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养护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表中补种及移植清单仅为预估，实际品种及规格按实结算。其中：树木迁移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绿化补种单价以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折扣以中标折扣为准。

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如招标人不提出特殊服务要求改变则总价不变，并必须承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所有养护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报价时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来核算，为了招标的公平公正性，低于项目所在地社会最低工资待遇或违反项目所在地最低企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含对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的规定）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招标养护人员要求最少为4人。**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2.1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园林设施的养护；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

续恢复费用。

2.3 树木移植的数量、胸径、距离等不确定,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2.4 水源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也可使用招标人泵站内自来水(水费由招标人承担)。

2.5 车辆要求

(1) 车辆由投标人提供, 可使用工程皮卡、面包车等机动车辆, 不得使用黄标车, 且使用车辆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2) 按时保养, 证件与各项保险齐全(必须含 50 万元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 符合车辆使用的相关规定;

(3) 其运行成本、维修保养等费用亦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车辆应按招标人要求安装 GPS 系统;

(5) 该车辆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与招标人无关;

2.6 其他养护设备、设施、肥料等均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中标人需提前一周提交养护计划, 每月提交养护日志, 每次养护结束需在泵站运行台账上签字。具体考核评分要求见《泵站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2.8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权对各泵站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 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面积增加的, 增加费用= Σ (各项目单价)*增加数量。

3. 绿化补种费用的使用:

主要用于空秃补种, 由中标人提交方案、预算, 并经招标人现场确认工作量签证后, 按当期信息指导价*中标折扣计算支付。

4. 本项目“**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明细表**》中的**整体折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在自中标人发生费用的第二个月起, 即次月的上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按月考核,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的结算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月度费用计算公式为:

月度实际支付款= Σ (年度养护基准单价*考核数量*折扣/12)+移植基准单价*移植数量*折扣+当月签证补种量*当期信息指导价*折扣-考核扣款。

六、编制依据

1. 苏建园〔2017〕196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
2. 《常州市执行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的补充规定》
3. 苏园建〔2015〕383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4. 常城管〔2021〕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
5. 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一 各泵站绿化养护数量明细表

泵站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位置	乔木	灌木 (m ²)	草坪 (m ²)	杂草 (m ²)
1	紫云泵站	横塘河东路 * 沪宁铁路立交桥东南角	19	149		
2	竹林泵站	竹林南路 * 沪宁城际铁路立交桥东北角	8	400		
3	晋陵泵站	晋陵中路 * 沪宁城际铁路立交桥东北角	50	600		
4	健身路泵站	健身北路 * 沪宁铁路立交桥东南角	3	160		
5	五星泵站	龙江中路 * 沪宁城际铁路立交桥东北角	60	434	162	
6	永宁泵站	永宁路 * 沪宁城际铁路立交桥东北角	95	600		
7	玉龙路	玉龙中路 * 沪宁铁路立交桥东南角		120		
8	长江泵站	长江北路 * 沪宁城际铁路立交桥东北角	31	180		
9	庆丰泵站	新康花苑*钟楼区新庆路				50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位置	乔木	灌木 (m ²)	草坪 (m ²)	杂草 (m ²)
1	后塘河	怀德南路 / 龙江中路交叉口北侧 200 米	85	1000	300	
2	十字河西	星园路 * 洪庄村	5	200	163	
3	十字河北	勤业路 * 莱茵花园内	9	95	76	
4	西涵洞	长江中路 * 中吴大桥西北角 150 米		320		
5	新昌	龙江中路 / 新昌路交叉口东侧 100 米	60	220		
6	横东	虹景路 / 翠虹路交叉口东侧到底 * 公交 232 路终点站北侧 30 米	20	250		

7	白家浜	长江中路 / 荆川东路 交叉口 * 清潭中学对 面弄内	20	400		
8	龙游河南	丽华北路 * 丽华中学 东南角	12	120	50	
9	龙游河北	龙游河路 * 茶山街道 东侧	25	310		
10	新三宝浜	红梅南路 * 清凉明苑 西北角	13	224	34	
11	大红旗浜	通江大道 / 大红旗路 交叉口西北侧 100 米	9	60		
12	徐家浜	怀德南路 / 陈渡路交 叉口南侧 200 米 * 格 兰艺堡西南角	4	193	183	
13	白荡浜	中吴大道 / 兰陵路交 叉口西侧 300 米 * 石 化加油站弄内	4	190	52	
14	会馆浜	木梳路 / 会馆浜路交 叉口北侧 80 米	9	120		
15	上村	万福花园*钟楼区通江 南路 216 号			15	
16	北市河	鹤苑新都*天宁区鹤园 路 5 号				30
17	蒋家浜	草堂路 * 清潭西村小 区大门旁				30
18	叶家浜	荆川路 * 叶家桥东南 角				50
19	双桥浜	飞龙东路 / 健身北路 交叉口北侧 200 米 * 锦绣花园内				
20	横西	龙城大道 / 新堂北路 交叉口东侧 200 米				15
21	翠竹	龙城大道 / 永宁北路 交叉口东南角 * 翠晋 桥北侧 30 米			10	
22	21 米河	丽华南路 / 勤丰路交 叉口东侧 200 米向南 60 米				50

23	采菱路	天宁区凤凰路8号	20	200	120	
----	-----	----------	----	-----	-----	--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位置	乔木	灌木 (m ²)	草坪 (m ²)	杂草 (m ²)
1	新排江	长江路北首到底 (S232) * 圩塘渡口东侧	30		6150	
2	圩塘	新民东路 / 桃花港路交叉口东侧 100 米	34	800		
3	环保园	通江北路 / 环保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15	200		
4	惠家塘	长江北路 / G42 立交东南角	174	300	2000	
5	民营园	黄河西路 / 华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19	120		
6	电子园	通江北路 / 新竹二路交叉口北侧 100 米	67	1350	200	
7	北环	永宁北路 / 飞龙东路交叉口西侧 100 米 * 欧尚超市北侧路对面	6	180		
8	湾戚路	青洋中路 / 东方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 丁横河桥西南角	48	700	150	
9	新闻	龙城大道 / 玉龙路交叉口西侧 200 米	43	733		
10	五一污水	五一路 / 环卫路交叉口南侧 100 米	38	450		
11	常青	东方东路 / 革新路交叉口南侧 400 米	39	800		
12	空港	黄河西路 / 吕汤路交叉口西北角	32	980		
13	北港	星港路 / 桂花路交叉口南侧 80 米	30	330		
14	丽华	中吴大道 * 茶山桥西南角	68	1000		
15	多棱	龙城大道 / 华山路交叉口西侧 100 米 * 中石化加油站西侧	51	300	3000	

16	朝阳	丽华北路 * 朝阳桥东南角	20	100	800	
17	横塘河西路	新塘北路 / 横塘河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青龙桥旁)	62	200	1000	
18	常柴	龙城大道 * 常柴桥东北角	35	400		
19	三堡街	长江中路 * 中吴大桥西南角	30	300	500	300
20	桃园	红梅南路 / 桃园路交叉口东南角 * 德安桥东北角	20	100		
21	黄河	河海东路 / 青洋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4000
22	青龙	青洋北路 / 龙锦路交叉口西侧 100 米	21		1608	
23	横荡浜	飞龙东路 * 后黄村桥东侧 70 米		20		
24	雕庄	青洋南路 * 延政桥东南角				200
25	新龙	长江北路 * 天落塘桥北侧 100 米				200
26	泰山	太湖中路 / 泰山路交叉口北侧 100 米		50		100
27	汤家桥	龙江北路 / 北海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4500	
28	王家塘	龙江路 / 科勒路交叉口西北角				200
29	新四路	龙江北路 / 龙魏路交叉口南侧 200 米 (路西侧)				300
30	平岗	龙江中路 / 勤业路交叉口北侧 100 米 * 西港桥东侧 60 米	25	200	300	

31	戴家塘	龙城大道 / 龙江北路 交叉口西北角				3000
32	罗溪	龙城大道 / 通达路交 叉口西北角				300
33	宝塔山	黄河西路 / 宝塔山路 交叉口南侧 800 米				3500
34	新桥	长江北路 / 新桥大街 交叉口东北角		200	200	
35	龙虎塘	辽河路 * 盘龙园桥西 南角		15		
36	世茂香槟	太湖东路 / 龙沧路交 叉口西北角				300
37	赣江路	薄墩头*新北区东港二 路	10	150	150	
38	泵站管理所	建东路 8 号	13	200		
39	清潭泵站	长江路*怀德路以南	236	1322	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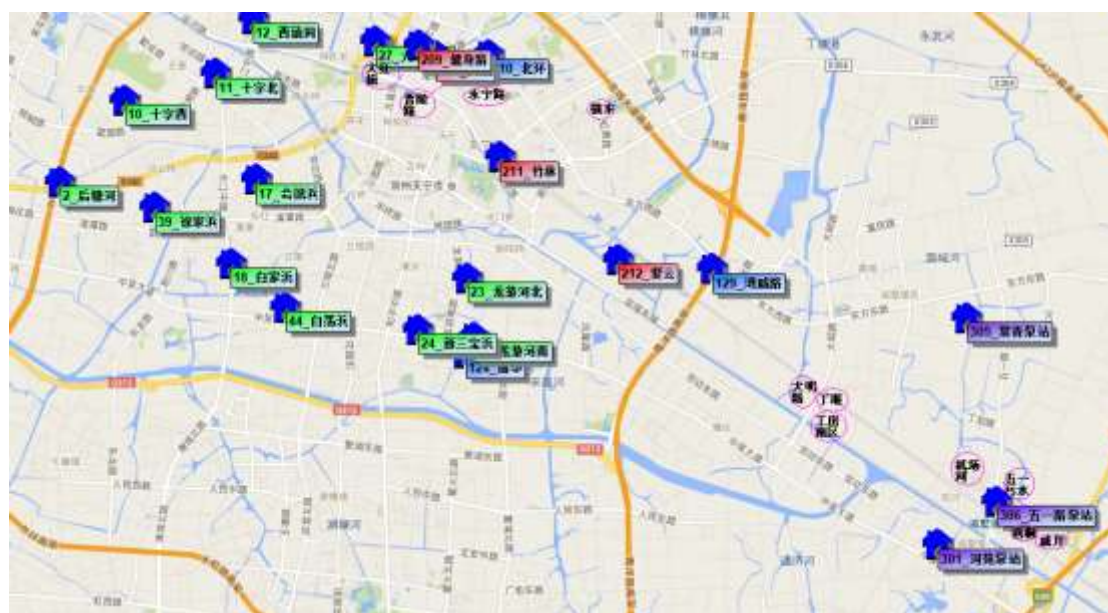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泵站地理分布图

1. 总图



2. 分图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 5.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57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57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ZG2021057
整体折扣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整体折扣=《报价明细表（2）》中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1)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管护、移植 基准单价/ 21年二季度信 息指导价	数量	同比例整体折 扣
1	乔木	13.91 元/棵	1727 棵	_____ %
2	灌木	1.69 元/m ²	18045 m ²	
3	草坪	3.33 元/m ²	23304 m ²	
4	杂草清理	7.39 元/m ²	12625 m ²	
5	树木移植费用	200 元/株	(胸径 11~15cm) 约 20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400 元/株	(胸径 16~20cm) 约 25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6	大叶麦冬(蓬 径 10cm) 补种	当期信息指导 价	约 300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 按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 应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7	红叶石楠(冠 径 60cm) 补种		约 5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按 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应 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8	金边黄杨(蓬 径 80cm) 补种		约 3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按 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应 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的同比例整体折扣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整体折扣保持一致;
2. 年度单价=年度管护基准单价*同比例整体折扣;例如所报整体折扣为90%,则年度单价=年度预算单价*90%;
3. 月度实际支付款=Σ(年度养护基准单价*考核数量*折扣/12)+移植基准单价*移植数量*折扣+当月签证补种量*当期信息指导价*折扣-考核扣款。

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___人*___元/ 人年=___元	按年度计算,且其中至少一人具有相应驾驶技能及证件,不另设专职驾驶员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___人*___元/ 人年=___元	
		高温费	___人*1200元/ 年.人=___元	
(2)	其他相关费用		___元	1. 含巡检作业车辆等运行成本、车辆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 2. 含绿化修剪、绿化补种、园林设施维护、农药、肥料购买等以及其他附属于绿化养护工作设备购买、维护等一切费用; 3. 其中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所有绿化补种费用; 4. 所有的肥料参数必须满足《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中的要求; 5. 所使用农药必须从《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中《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中选择; 6.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而产生临时突击管养任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原有基础上增派人员、设备,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3)	税金		[(1) + (2)] * 税率	税率不得低于 3%
投标总价 (元) (1) + (2) + (3)				按年度 (壹年) 汇总计算

★注:

1. 养护人员要求最少为 4 人;
2. 养护人员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3800 元, 缴费比例不低于 25.2%; 税率不得低于 3%, 高温费 300 元/人·月, 月份为 6、7、8、9 月。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57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57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类别	数量	完成时间
1					
2					
3					
...					

注：附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泵站绿化管养
- 2、项目地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所属各泵站
- 3、承包范围：详见标段概况
- 4、承包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合同期内养护质量达到甲方满意，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续签壹年。

5、服务要求：遵照采购文件中**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汇入甲方非税账户，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中标单价年度包干合同, 年度预算总价款人民币(壹年)为(含税)。各项目单价按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基准单价/ 信息指导价	数量	整体折扣
1	乔木	13.91 元/棵	1727 棵	_____ %
2	灌木	1.69 元/m ²	18045 m ²	
3	草坪	3.33 元/m ²	23304 m ²	
4	杂草清理	7.39 元/m ²	12625 m ²	
5	树木移植费用	200 元/株	(胸径 11~15cm) 约 20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400 元/株	(胸径 16~20cm) 约 25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6	大叶麦冬(蓬径 10cm) 补种	当期信息指导价	约 300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按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应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7	红叶石楠(冠径 60cm) 补种		约 5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按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应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8	金边黄杨(蓬径 80cm) 补种		约 300 株, 具体种植面积按实际测量为准。该项报价应含 24 个月的管养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括绿化管养、保洁、设施维护、施肥、浇水、除草、修剪整理、松土、病虫害防治、灾害性气候、突发性事件处理、管养人员安全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自乙方发生费用的第二个月起, 即次月的上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按月考核,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费用结算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月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 下降 1 分, 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 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实际价款计算公式为:

月度实际支付款=Σ(年度养护基准单价*考核数量*折扣/12)+移植基准单价*移植数量*折扣+当月签证补种量*当期信息指导价*折扣-考核扣款。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发包之日前, 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 协调、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 交甲方审定。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执行管护。

2.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 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七条 丙方权力与义务

1. 参与甲乙双方的绿化养护管理过程, 认真审定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等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接受市民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投诉。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日常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月度考核评分表》实行, 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会同丙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三年内乙方单位不得参与绿化养护管理的政府采购: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服务

要求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内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②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一次,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例会的，甲方有权建议绿化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

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服务方案：35分

1. **管理服务目标建立（5分）：**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4-5分；较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3分；不太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编制和总体管理思路分析（5分）：**编制详尽、思路清晰的得4-5分；编制较详尽、思路较清晰的得2-3分；编制不太详尽、思路不太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规范、质量标准、专业分工、专业技能水平、年龄构成等（5分）：描述专业、全面、明确且具体的得4-5分；较专业、全面、明确且具体的得2-3分；不太专业、全面、明确且具体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绿化保洁管养方案（6分）：保洁、绿化管养机制与措施描述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5-6分；较详尽、较符合实际、较切实可行的得3-4分；不太详尽、不太符合实际、不太切实可行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5.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和自我考核（4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的得3-4分；内容较详尽条理较清晰的得1-2分；内容不太详尽条理不太清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6. 突发事件或特殊状况下的应急管理预案（5分）：有相应治安案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预案，预案科学、详细、针对性强的得4-5分；预案较科学、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预案不太科学、不太详细、针对性不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7.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3分）：方案承诺详尽的得3分；方案承诺较详尽的得2分；方案承诺不太详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8. 针对本项目的创新与特色方案（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创新与特色方案（如项目工程技术的保障、设施设备的管理等方面），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三）业绩及评价：15分

投标人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同类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绿化养护），每有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①上述业绩须提供经政府平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业绩须为2018年1月1日至今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化养护连续满12个月的业绩。

（四）企业综合实力：1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资信评估机构认定的企业资信良好企业，AAA得2分，

A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信用得分：按常城管（2021）1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的办法计算，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

（五）人员及工器具情况：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的 4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具（如：登高车辆、水车、清运卡车、树枝粉碎机、草坪修剪机、鼓风机、绿篱机、水泵、油锯）的，车辆每有一项得 1 分；机具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权属证、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为便于评分，投标人按以上评分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